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郭明恭

吳琇萱

被告 李建興

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柏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